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 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许物流领导组〔2018〕4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落实，组织实施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



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物流标准化是实现物流供应链高效协同、降本增效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市已被确定为全省3个物流标准化示范城市之一。为了切实做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加快推进我市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63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抓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原则，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为目标，以标准化托盘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和产品外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以农副产品、快消品等领域为重点，带动物流服务水平提升；以信息平台建设为载体，带动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通过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进一步提高标准托盘使用率和装卸货效率，降低货损率和综合物流成本。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物流标准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标准托盘在农副产品、快速消费品、药品等领域广泛

应用，物流标准化重点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70%，装卸货效率提高 2 倍，货损率降低 20%，综合物流成本降低 10%，示范企业物流成本与营业收入比率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引进和培育 1-2 家大型托盘运营商，建成服务于物流标准化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显著增长。具体目标如下：

1. 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初步确立。引进或培育标准化托盘〔《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 1200mm × 1000mm 规格〕(含相匹配的托盘笼、周转箱或筐、包装等，下同)持有量多、信息化水平高、服务功能完善的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建立“互联网+托盘”服务和管理系统，引导示范企业提高托盘使用率，加快建立标准化托盘公共运营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标准化托盘保有量增加 20%以上，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70%以上，带托运输率达到 30%以上。示范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90%左右。

2. 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以标准化托盘推广应用为切入点，引导农副产品、快消品、药品、食品等领域生产经营企业或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进行统一改造和标准化管理。到 2020 年，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率提高 20%以上。

3.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发挥。“互联网+”标准化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逐步与其他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提供一站式采、供、销点到点服务；推动建立企业

联盟合作等方式的市场化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物流需求和供给的匹配效率。到 2020 年，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用户数量增加 1 倍，服务平台应用国家、行业等标准数量达 8 项以上。

4. 物流标准化示范效应明显增强。着力培育出一批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使其在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广应用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应用行业重点标准。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快消品生产企业、标准托盘生产企业和运营服务商，贯彻应用相关国家标准，提高托盘、叉车、城配车辆、商品外包装以及其他物流配套设施设备的标准化率，为推广全程带托运输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农业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下同）

（二）建立社会化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大力推广托盘租赁，改变目前企业自购托盘的习惯。建立完善托盘租退服务网络，实现标准托盘循环共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盘活存量标准托盘，开展社会化租赁服务。探索标准托盘租赁、交换、交易、回收可自由转换的市场流通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三）提高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水平。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包括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配

送设施接货站台改造，货架、叉车、笼车、周转箱、管理信息系统等标准化更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农业局等部门）

（四）提高物流服务及单元信息标准化水平。推动仓储、包装、分拣、装卸、配送等流程服务标准化，促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作业。探索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的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实现各层级物流单元数据信息的标准化。鼓励以标准托盘为单元进行订货、计费、发货、收货和验货，促进物流链全程“不倒托”、“不倒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

（五）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物联网+托盘”共用系统平台，实现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车货自动调配、标准托盘流转监控、质量认证、与其他专业化物流平台互联互通、行业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等部门）

（六）推广全程带托运输。加强商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与上游生产制造企业的协调联运，从源头实现产品包装与标准托盘匹配，为全程带托运输创造条件。借鉴“集团整体推进”、“供应链协同推进”、“社会化服务推进”、“平台整合推进”等成熟模式，在供应链、企业集团、企业联盟内部首先实现托盘互认互换、全程带托运输。探索“带托运输+共同配送”、“带托运输+多式联运”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

理局等部门)

(七) 开展城市共同配送。组建城市共同配送联盟，引导同仓共配，推进联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各区域、各物流节点实现高效互通。提倡城市夜间配送，开发安装商贸企业夜间自动扫码收货系统，实现货物自动交接。建立城市配送标准车队，对所有车辆实行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切实解决城市配送车辆的进城难、停靠难、行路难、管理无序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八) 夯实物流标准化工作基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并应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形成核心竞争力。发挥行业协会、联盟机构优势作用，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标准宣传，制定并推广团体标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案例和创新模式。开展物流及托盘市场的统计分析，监测物流运行成本，反映示范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等部门)

三、实施进度安排

我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大体分为五个阶段推进：

(一) 启动阶段(2018年8月—2018年9月)。对全市重点物流企业、商贸企业、配送企业、运输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的物流标准化情况进行摸底，召开座谈会，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征求

意见。组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重点物流企业、批发企业、商场超市等单位，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推动合力。制定工作方案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项目征集，完成项目库建设，从中择优选取于2018年底前实施的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项目申报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2月）。第一批示范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10月—12月，第二批申报时间为2019年3月—5月，第三批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9月。由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推荐，市级商务、财政部门评审核准，确定示范企业和项目，并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20年10月）。示范项目企业按照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安排工作进度节点，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示范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评估验收阶段（2018年—2020年，每年11月）。开展验收评估，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年度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进行初验、并向市商务、财政部门申请复验。在此基础上，市商务、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评审机构对示范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和评审，总结经验和成效，

向相关行业企业推广。(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 总结阶段(2018年—2020年,每年11月-12月)。对各示范企业当年和上年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和示范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提出示范总体评估意见,上报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一组织协调。我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物流办”)具体负责物流标准示范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和本方案相关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在认真落实“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类示范项目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要与所在县(市、区)签订《物流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责任书》,同时报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备案。加强与漯河、焦作等示范城市联系与沟通,探索建立跨区域物流标准化示范工

作联动互动协同机制，以机制保障示范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

（三）依法依规使用财政奖补资金。对省、市财政安排的物流标准化示范专项资金，要按“豫商流通〔2018〕7号”文件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出《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项目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条件、标准、程序等内容，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手续完备、充分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抓好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示范项目审批快速通道；完善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协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物流标准化案例库，大力推广优秀示范成果；加强各个层面特别是示范企业的培训，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深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社会认知度，调动企业参与示范工作的积极性；确保示范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日常督查与考评激励。市物流办要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示范企业的日常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许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